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概無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十份有效接納文件，合共認購301,269,072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約77.41%。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乃認購不足，差額為87,930,24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佔(i)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2.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

* 僅供識別

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3,798,968股新股份約15.06%。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人(為包銷商物色的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誠如包銷商確認，緊隨完成建議重組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及對股權的影響

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相關合資格股東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由其承擔郵誤風險。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彼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後，合共266,613,258股發售股份將發行予現有控股股東，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約68.5%。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完成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公告。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於預計復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復牌條件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